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2-04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s.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事后审核发现,原披露年报全文中的财务信息中存在部分内容有错误,现更正如下(注:因相关文字、数据较多,因此部分更正处已进行了标识):

1、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之(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更正前: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20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1、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0年度总资产、净资产、损益等无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更正后: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21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进行以下调整: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必要调整。

2、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1"长期股权投资"的部分内容(重复内容删除):

更正前:

21.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illegible]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4,834.63	2.73	1,624,834.63	100.00		1,624,834.63	2.35	1,624,834.6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870,370.09	97.27	2,893,518.50	5.00	54,976,851.59	67,596,625.59	97.65	3,379,831.28	5.00	64,216,794.31
其中:										
账龄组合	57,870,370.09	97.27	2,893,518.50	5.00	54,976,851.59	67,596,625.59	97.65	3,379,831.28	5.00	64,216,794.31
合计	59,495,204.72	/	4,518,353.13	/	54,976,851.59	69,221,460.22	/	5,004,665.91	/	64,216,794.31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0"投资性房地产"之(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更正后: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上述更正不涉及2021年摘要的修订。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至2022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439,069,005股,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43,906,900.50元(含税)。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2)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2,145,200股不参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

(3)调整后的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为分配基数,即以截至目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69,005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2,145,2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436,923,80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43,692,380.50元(含税)。

(4)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6,923,805×0.10)÷439,069,005≈0.0995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95)÷(1+0)=前收盘价格-0.0995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薛革文、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赛琴、张振杰。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秋转债"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春秋转债")将于2022年7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恢复转股。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春秋转债"自2022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春秋转债"自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春秋转债"将于2022年7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恢复转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0.8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0.75元/股

●春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7月6日

●"春秋转债"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7月6日起复牌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文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号文同意,公司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2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元/股。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8日调整为11.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春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0日调整为10.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春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3日调整为10.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春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春秋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综上,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春秋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春秋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

根据上述规定,"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0.8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春秋转债"于2022年6月27日停止转股,并将于2022年7月6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9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武汉恺兴置业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为"P(2021)059地块(樾景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商务)"的中标单位,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P(2021)059地块(樾景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商务)

2、招标单位:武汉恺兴置业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141,977,913.60元(以最终合同金额为准)

5、建设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金山大道以南、金南一路以西

6、中标工期:854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中标实施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约为141,977,913.6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75%。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成立至今,未与招标方发生过类似业务。

3、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的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8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14: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国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并满足公司的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现有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小崧股份",原证券代码"002723"保持不变,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各激励对象完成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由317,452,476股增加至318,027,276股,现对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按工商部门要求规范描述)进行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变更。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7月13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8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说明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并满足公司的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证券代码"002723"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莱特	小崧股份
证券代码	002723(证券代码不变)	

本次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原因

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上市之初主要以可充电备用照明产品和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为主营业务,近年来已陆续推出环境电器、消杀电器、厨房电器、个护美容电器等健康小家电。且公司以收购方式并入的工程施工业务占比已达到公司营业总收入的30%以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将聚焦于"小家电"+"工程施工"双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加大健康智能小家电领域的资源和精力投入,采取专业品牌运作策略,大力发展自主品牌业务。

为了让市场更加有效地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将现有公司名称及简称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变更事宜。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证券代码"002723"保持不变;

2、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将根据上述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8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7,452,47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027,27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7,452,476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8,027,276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生产:密封型铅酸蓄电池;自营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池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年6月修订)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9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7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2.00、3.00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2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7月8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7月7日(星期四)、7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昕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